

(106 學年度)107 年 1 月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15：00~15：50

貳、地 點：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參、主持人：環安衛中心吳文勉主任(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職業衛生管理師)

肆、出席人員：陳慧玲副總務長(田建菁代)、營繕組陳盈宇組長(田建菁代)、事務組田建菁組長、環安衛中心劉席瑋組長、泰立環保服務有限公司王昱翔先生、裕傢裝潢設計有限公司(未出席)、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王文彬先生、永富工程行(未出席)、兆信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老松工程有限公司黃筠薰女士、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黃筠薰女士、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蔡海石先生、大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吳雨臻、錦欣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天峰工程有限公司許時縣先生、宜豐鋼鋁工程行賴美丹女士、北興機電有限公司(未出席)、兆慶空調有限公司(未出席)、俊議實業有限公司(未出席)、鋒源工業有限公司(未出席)、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金鴻空調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謝庭霸先生、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唐明識先生、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王珍貴先生、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蔡佩蓁女士、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志賢先生、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榮昌先生、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蔡嘉恩先生、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懿誠電梯有限公司潘啓迪先生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一、每月之協議組織會議記錄可自行至環安衛中心網頁

(<http://www.ehs.fju.edu.tw/ehs/>)安全衛生->承攬協議組織查看。

二、校內大型建物工程皆有營建廠商自己的勞安人員，請依規定每月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影本送環安衛中心備查。

●日高：2017 年 12 月開工，請依規定自行召開會議。

三、部份廠商尚未繳交「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及其他 106 年 8 月 1 日後需續交申請表者，懇請營繕組、事務組協助通知繳交。

●未繳交：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未補大小章)

●未續交：天峰工程有限公司(到 106.11.10)、兆慶空調有限公司(到 106.12.31)、雲瀚企業社(輔園餐廳)(到 106.7.31)、輔原社

會企業有限公司(到 106.7.31)、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到 106.7.31)、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到 106.7.31)。

四、請警衛協助若有看到校園施工有異常情形(如:之前在郵局外吊車吊掛下方完全無指揮人員也沒有圍籬,人員可以直接從下方經過之狀況),可直接通報環安衛中心,由環安衛中心確認了解情形。

●依會議協調事項辦理。

柒、會議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承攬作業位置

• 2 案較大型工程, 2 案定期維護工程, 其餘小型工程位於校園各處。



二、承攬商與承攬項目：

承攬項目	公司名稱
病媒防治	泰立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	裕傢裝潢設計有限公司、大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機電、消防	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水電	永富工程行、兆信工程有限公司
水電、土木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防水	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	天峰工程有限公司
鋼鋁	宜豐鋼鋁工程行
電力	北興機電有限公司
空調	兆慶空調有限公司、俊議實業有限公司、鋒源工業有限公司、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金鴻空調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營造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汗水	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水溝疏濬	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電梯維護	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懿誠電梯有限公司

三、危害告知會議資料統計（本季進行工程~107.1.15）

工程名稱	廠商名稱	承攬	危告知日期
汗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	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9.1~107.8.31	105.9.21
宜聖宿舍新建工程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進)	106.1.2~108.2.28	106.1.10
舒德樓鼠害防治	泰立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106.11.6~107.11.6	106.11.1
信義和平宿舍旁變電站環境衛生消毒	全日美清潔有限公司	106.11.3~106.11.3 (已完工)	106.11.2
管理學院利瑪竇大樓LM109~111及LM311教室整修工程	兆信工程有限公司	106.11.1~106.11.18 (已完工)	106.11.9
校園聖誕燈飾布置拆除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106.11.9~107.1.19 (已完工)	106.11.17
NF255排煙櫃風管延伸至頂樓	有得科技有限公司	106.11.20~106.11.20 (已完工)	106.11.17

德芳外語大樓落成啟用典禮	巨蛋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106.12.1~106.12.10 (已完工)	106.11.29
利瑪竇 6 樓伸縮縫鋼板維修	宜豐鋼鋁工程行	106.12.2~106.12.2 (已完工)	106.11.30
全聯-輔大未來店建置工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2.18~107.4.30	106.12.20
國璽樓 2 樓平台防水工程	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106.12.12~107.1.22	106.12.21
分離式冷氣汰換工程	翔弘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07.1.5~107.1.12 (已完工)	107.1.4
校門拆除安裝藝文中心廣告帆布	璟新美術廣告工作室	107.1.11~107.1.11 (已完工)	107.1.10

四、校內外稽查單位發現安全衛生缺失檢討。

(一)校外單位發現缺失(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 國璽樓 1 樓

(1)作業現場使用不合格無安全繫材之木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校內巡檢發現缺失-施工

1. 校園聖誕燈飾布置拆除(老松工程)

(1)未提出吊掛申請單就自行進行吊掛作業。

(2)未提出高架作業申請單就自行進行高架作業。

2. 淨心堂探照燈修復工程(前瞻機電)

(1)未完成危害告知與吊掛作業申請即自行進行吊掛作業。

3. 宜聖宿舍新建工程(日高工程、協進工程)

(1)進入紅線警戒施工區未戴安全帽。

(2)部分鋼筋缺帽套。

(3)進入工地未著安全鞋。

(4)施工前中後檢查表未定期繳交。

五、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宣導。

(一)工程

1. 須完成危害告知始可進行工程施作。(違者自行負責!!)

2. 承商對於所僱用工作人員，應投保勞保及相關保險，且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須留紀錄並繳交影本給環安

衛中心備查。

3. 施工人員一定要穿戴合格防護具(安全帽、安全索、安全鞋等)。
4. 施工區出入口應標示告示牌標註工程名稱、工程期間、緊急連絡人等資訊，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
5. 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6. 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不可使用木梯，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合梯下方需有止滑墊、合梯作業最高二階踏階禁止踩踏與作業且一定要夥同作業。
7. 高處作業，應確認護欄、護蓋、安全網設置妥當，或使用安全帶等墜落防止設施；施工開口處須有防止墜落措施跟明顯警告標語。
8. 施工鋼瓶需確實直立固定，確認有效期限，並備有安全資料表。
9. 施工開挖地面須先與相關單位確認網路線、電線等管線位置，若無法得知則須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擬訂開挖計畫，以避免挖斷管線、感電、建物損壞或有毒氣體洩漏之情況發生，影響校方權益。
10. 局限空間作業，需先執行機械通風，並實施氧氣及有毒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 2 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須備有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及救援設施，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11. 如發生職安法 37 條職業災害之一：(1)發生死亡災害、(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需立刻通報本校發包單位與環安衛中心，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2. 事故處理完畢請填寫輔仁大學校園工程承攬事故調查報告表繳回環安衛中心 <http://www.ehs.fju.edu.tw/ehs/node/427>

(二) 電梯維修

1. 昇降設備維修廠商須為取得營建主管機關立案合格者，並指派取得昇降設備技術士資格之人員從事設置、安裝、檢修及實施定期維護保養，禁止指派無執照人員，且保養紀錄須確實填寫。
2. 升降機外門專用鑰匙須統一由專業廠商保管使用，不得逕行提供給保全或清潔等人員開啟升降機外門，以避免墜落電梯機坑危害。
3. 升降機維修作業如需強制開啟升降機外門時，應配掛安全帶等防止墜落預防措施，並規劃於最低樓層實施。
4. 電梯進行維修保養作業時，請清楚標示或放置明顯告示，除管理人

員外，任何人不得取下標示牌，以免發生傷亡。

(三)環境消毒除蟲除鼠人員

1. 如需使用 A 字梯，請使用合格有繫材之鋁梯，且須戴安全帽。
2. 依輔仁大學環境消毒作業管理流程規定執行相關注意事項。
3. 公告消毒區域人員週知，須拉出防護範圍警示線，避免非工作人員進入。
4. 環境消毒藥劑須使用環保署登記許可用藥。
5.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長褲、長統膠鞋。
6.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7. 噴藥完畢，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立即沐浴更衣。

六、安全衛生及環保事項之實施及配合。

(一)請保持工區整潔，降低危害風險。

(二)工程如有危險作業要填寫以下申請單：

1. 高架(空)作業
2. 局限空間作業(每日)
3. 動火作業
4. 吊掛作業(每日)

●吊掛作業未提出申請，警衛不會放行吊車進入校區。

(三)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單位監督人員簽名。

輔仁大學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本表每日填寫一次)	
一、施工資料 1. 工程名稱： ; 2. 施工區域： 3. 承攬名稱： ; 4.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5. 承攬現場負責人： ; 6. 承攬現場負責人電話： 7. 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等危險作業	
二、施工前防護措施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工作區圍蔽；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局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動機整區區域設置適當不影響通車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燈； <input type="checkbox"/> 各危險作業區域其作業許可證內容進行檢查 其他：	施工場所管理單位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
三、施工中檢查 違反施工規範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說明：	施工場所管理單位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 四、施工中變更設備清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變更： 注意事項：	承攬現場監督人員：
承攬人員： 五、施工後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完成後 30 分鐘，確認已無危險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用電設施已關閉或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圍蔽措施、設備、管制標誌均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環境清理乾淨； 其他：	施工場所管理單位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
承攬現場時間： 時 分 流程：施工場所管理單位監督人員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環安衛中心存查	

施工前中後檢查表請承攬人每日填寫，並給原管理責任單位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完成後擲回環安衛中心存查。

七、協調事項。

(一)從事以下危險作業之管制:動火、高架、開挖、爆破、局限空間、有害物質、高壓電活線等。

1. 動火、高架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

●日高工程-宜聖宿舍新建工程(106/12/20-107/1/20-動火作業許可)。

2. 高壓電維修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

●北興機電-高壓變電站定期檢修維護(106/8/1-107/7/31)

3. 開挖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

●日高工程-宜聖宿舍新建工程：於106年7月開始進行開挖作業，已於危害告知會議提醒須開挖1.5公尺以上須有擋土支撐，並須向營繕組確認開挖區之管線分布狀況，小心開挖避免挖斷電線、水線、瓦斯管線與網路線等。

4. 局限空間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

●無。

(二)電氣機具及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1. 106/10/23-107/1/19 施作中有電氣作業廠商：

●大陸水工、日高工程、北興機電、兆信工程、老松工程、有得科技、宜豐鋼鋁、錦欣工程、翔弘空調。

2. 請遵守以下用電注意事項：

●電器接線應按本校電工指定開關箱接用，始得用電，嚴禁使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

●所有使用之電器需有漏電斷路器或作業前有漏電檢測。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三)變更管理事項：106/10/23~107/1/19 工程發包單位與廠商皆無提出需變更管理事項。

(四)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1. 吊掛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

●歐亞室內裝修(106/10/28)：德芳外語大樓吊掛建材。

- 金寶山藝品工具店(106/11/27)：應美系吊掛機械至藝術學院大樓4樓。
- 錦欣工程(106/12/25、106/12/30)：國璽樓2樓露臺地面打除廢棄物與材料吊掛。
- 環新美術(107/1/11)：藝文中心輔大校門口帆布看板安裝及拆除吊掛。
- 老松工程(107/1/13)：聖誕燈飾聖誕樹拆除吊掛。
- 日高工程因車輛進出非由正門進出，請廠商勞安人員須自行確認吊掛作業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一機三證合格性，並安排人員監督指揮，需提早申請並繳交大型車輛進出時間表。

2. 請遵守以下相關注意事項：

- 危險性機械操作範圍一定要有人指揮監督，避免人員進入下方危險區。
- 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業之勞工，需接受訓練持有合格證。
- 如需吊升勞工，需備有有效期限內之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簽認報告，且須確實使勞工穿戴安全繩索，避免人員墜落。
- 施工區出入口請標示施工名稱、日期、緊急連絡人等訊息。
- 施工產生之有害物與空容器等請於施工結束後帶離學校依規定處置。
- 本校於國璽樓1樓設有輔大診所，如有輕微受傷事故，可優先至診所處理。

(五)協調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 請遵守以下相關注意事項：

- 施工架工作台應鋪滿密接之板料使無墜落之虞，並確實牢靠固定，其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等防止墜落設備。
- 施工架上方禁止堆疊物料。
- 乙炔鋼瓶須備有防回火裝置。

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期程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推動工程	(1)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預算金額20億以上公共工程。(以上2種工程包括頂樓板高度在50公尺以上工程)	(1)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預算金額10億以上公共工程。(3)建築物頂樓板高度在10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	(1)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預算金額5億以上公共工程。(3)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中：(3)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工程中之樑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其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估該層樑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者。(4)建築物頂樓板高度在75公尺以上建築工程。	(1)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預算金額2億以上公共工程。(3)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中：(3)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工程中之樑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其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估該層樑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者。(4)建築物頂樓板高度在4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5)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工程中之樑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其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估該層樑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者。(4)建築物頂樓板高度在4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5)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工程中之樑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其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估該層樑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者。	(1)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預算金額1億以上公共工程。(3)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中：(3)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工程中之樑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其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估該層樑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者。(4)建築物頂樓板高度在4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5)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工程中之樑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其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估該層樑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者。	(1)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公共工程。(2)預算金額5000萬以上公共工程。(3)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中：(3)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工程中之樑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其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估該層樑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者。(4)建築物頂樓板高度在3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5)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其工程中之樑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其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估該層樑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者。	全面推動

勞動部公告資訊

- 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需於108年度起全面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施工架。
- 非屬丁類工程而預算金額達到推動適用工程規模，以開工日期認定是否為推動適用工程。
- 本推動期程為依101年12月13日召開「研商施工架適用標準」及102年5月29日召開「股票上市建設公司、營造公司或興建高度在75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建設公司及營造公司之建築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優先符合國家標準」會議決議辦理。

(六)其他承攬工程需協調之工作事項。

1. 協議組織會議召開頻率，經本校1月11日環安衛委員會決議通過變更為半年召開1次，日後於每年3月和9月召開。
2. 107年9月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訂在9月10日下午3點，請先空下會議時間。
3. 請所有工程依規定執行「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4. 校內大型建物工程皆有營建廠商自己的勞安人員，請依規定每月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影本送環安衛中心備查。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107年2月9日至107年2月21日為校內年假，請各施工廠商與承辦單位確認施工時程，如於上述期間需施工，請依規定於2月8日前完成危害告知及危險作業申請，並請要求施工人員確實遵守環保與職安相關法規。
6. 部份廠商尚未繳交「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懇請營繕組、事務組協助通知繳交。

	承攬項目	公司名稱
未交	室裝	大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水溝疏濬	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空調	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未補大小章)
例行駐校廠商 未續交資料	餐廳	雲瀚企業社(輔園餐廳)(到 106.7.31)
	餐廳	輔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到 106.7.31)
	垃圾清運	金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到 106.10.31)
	室裝	裕傢裝潢設計有限公司(到 106.12.30)
	機電消防	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到 106.12.31)
	水電	兆信工程有限公司(到 106.12.31)
	土木防水	錦欣工程有限公司(到 106.12.31)
	防水	天峰工程有限公司(到 106.11.10)
	空調	兆慶空調有限公司(到 106.12.31)
	空調	俊議實業有限公司(到 106.12.31)
	空調	鋒源工業有限公司(到 106.10.31)
	電梯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到 106.7.31)
	電梯	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到 106.7.31)

八、相關工安事故新聞(資料來源：網路新聞)。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局限空間昏迷
沼氣、一氧化碳

共管放發電機 廢氣迷昏3工人



2017-10-24



【記者許國楨、蘇孟娟 / 台中報導】台中市北屯區十四期重劃區昨進行共管清理作業，3名工人突然吸入大量廢氣相繼昏迷，所幸送醫後已陸續出院。台中市勞動檢查處表示，現場雖有抽風機，但施工單位便宣行事，將柴油發電機搬入3米深的密閉空間，致廢氣排放不及，將處3萬以上30萬以下罰鍰。



台中市消防局獲報進入共管內搶救。(記者許國楨翻攝)

罔顧工安 中市勞檢處開罰3萬-30萬

昨上午11時許，4名工人進入昌平東六路、松觀路口的共管管線進行清理作業，有3名工人疑沼氣濃度過高，相繼昏迷在共管內一米深處，消防人員陸續救出60歲張姓、42歲蕭姓、58歲賴姓工人，3人送醫治療，均無生命危險。

現場偵測發現一氧化碳超標，建設局表示，廠商為求方便，未將抽風、氣體檢測等程序做好，且將小型柴油發電機放在管線內，導致廢氣積累管中，導致工人身體不適，將依契約約定規定加重廠商扣款。

1. 進入管道、地底、槽底、污水廠、水塔等密閉空間施工須確認有機械通風。
2. 須備有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救援設施，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3.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2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
4.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要求必須遵守職安相關法令。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續)

維修機械設備
未關閉電源，
導致機械噴飛
人員死傷

氣動式鍛造機接頭噴飛 工人慘遭爆頭1死1傷



2017-10-26 14:21



【即時新聞 / 綜合報導】位於台中大里工業區的一間鍛造工廠，今(26日)上午發生1起工安意外，2名工人在進行大型氣動式鍛造機台漏氣作業時，鋼製接頭疑在高度氣壓下突然噴飛，直接命中操作機具的2名工人，其中59歲的劉姓工人頭部受重創當場死亡，45歲的許姓工人也受傷送醫，事故發生的確切原因現正由警方與台中市勞動檢查處進行調查。



發生事故的工廠位在台中工業區內。(擷取自Google地圖街景照)

根據《蘋果日報》報導，台中工業14路1間鍛造廠大型氣動式鍛造機台，早上8時50分許突然發生連接頭漏氣的狀況，劉姓及許姓工人見狀上前欲處理，不料接頭突然鬆脫，強大的氣壓帶動重達數公斤的鋼製接頭，直接擊中劉許2人，其中劉男遭重擊頭骨破裂，當場死亡，另名許男傷勢較輕仍有意識，被送至中山醫院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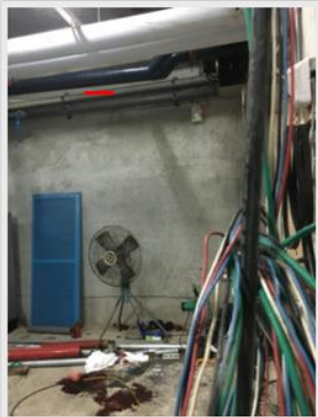
報導轉述警方說法指出，發生意外的工廠負責人表示，該鍛造機台若發生漏氣狀況時，應先關閉電源再進行故障排除，推測2名工人可能是太緊張了，才在未斷電的情況下進行操作，進而引發憾事，至於詳細意外發生原因及過程仍待進一步調查方可得知。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維修機器設備前，需先關閉電源，停止機械運轉。
3. 維修時應防止他人操作，放置明顯維修標示。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續)

2017-12-07 16:47

〔記者吳昇儒／新北報導〕47歲王姓水電工人今日在汐止區大湖科學園區二期廠區維修高壓氣體管線，中午12時45分拆卸空壓管零件作業時，未注意高壓氣體壓力，就扭開開關，不慎被噴散零組件重擊臉部，當場失去生命跡象。救護人員立刻送醫救治後，雖有恢復心跳救，目前呈現昏迷狀態，仍有生命危險。事故發生原因待釐清。



現場留下施工用的鐵管及王男的血跡(記者吳昇儒翻攝)

警方初步調查，王姓傷者疑似在高壓氣體未卸除的情況下，直接轉開管路開關，結果前額部分遭到管線內的鐵片砸傷，當場濺血，失去生命跡象。同事立刻通報119救援，送醫前沒有呼吸心跳。

救護人員趕抵現場時，只見王男滿臉鮮血，先給予止血固定後，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搶救，經醫院急救後，王男已恢復心跳，但情況仍不樂觀。

廠區的員工則指出，只知道地下室在施作工程，不知道有人發生意外，只知道有救護車進到廠區中。

新北市汐止警分局則表示，案發後已通報勞檢單位，釐清有無工安問題，詳細發生原因，目前仍在做進一步釐清。

**維修氣體管線
未卸除氣體，
導致零件噴飛
人員重傷**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維修管線前，需先卸除管線氣體或液體。
3. 維修時應防止他人操作，放置明顯維修標示。

未戴安全索墜落 死亡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淡水48歲灌漿工人意外墜樓 送醫不治

A 6

南化水庫工安意外 男子落水不落不明持續搜救

A 6



男子在做水庫清淤工程時，不慎落水，救護人員持續搜救中。(記者黃文瑜翻攝)

2017-11-09 00:26

〔記者黃文瑜／台南報導〕台南南化水庫內8日晚間8時傳出工安意外，一名榮工工程公司男性員工在潭之辦公室內做防淤隧道工程，不慎跌入水庫內，由於水深約20米，消防隊派10車趕過20人，搜救超過4小時仍未尋獲，仍持續晝夜搜救中。



台南市消防局表示，接獲民眾報案後調派南化、特搜、下寮、鹿耳門警消人員到場協助。該名工人落水點水位高約178米，底部約157米，水深達20米深水洞，需由灌水人員下水庫中搜尋，加上天色昏暗，搜救困難，目前仍未尋獲，下落不明。家屬接獲消息趕赴現場時守候，期盼男子被救上岸，但情緒激動一度崩潰，由救護人員先行送醫。

2017-11-04 12:35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新北市淡水區上午發生一起工安意外，一名灌漿工人在施工時，因不明原因墜樓，送醫搶救後仍不治身亡。

綜合報導，48歲的陳姓工人今早7點左右，負責在施工處21樓扶著水泥壓送管，後來卻墜落在14樓處。同事發現後立即報警。



新北市淡水一名灌漿工人，早上意外墜樓，送醫後不治。圖為作業區，與本新聞無關。(資料照)

墜樓的陳男頭部有開放性骨折及面裂傷，臉骨破裂，左邊脖子也有一道斷裂傷。送醫搶救後仍宣告不治。

由於事發當下無人目擊，墜樓原因及其詳細案情有待警方調查釐清。

1.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2. 施工區開口處須有防止墜落措施，如：90公分高護欄。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開口處無防止墜落措施 墜落死亡

工人吊掛磁磚5樓摔下身亡 兒子目睹全程

AI

維修外牆從4樓重摔路面 工人不治



2017-12-09 11:47

〔記者曾健銘／新北報導〕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二段，今日上午10時許驚傳工安意外，63歲劉姓工人在一處公寓維修外牆時，疑似未做固定點等安全防護措施，一時不慎失足從4樓摔下，重摔在1樓路面，造成全身多處挫傷、胸部嚴重血腫，當場無生命跡象，雖緊急送醫搶救，但傷重仍宣告不治。



劉姓工人在公寓維修外牆時，疑似不慎失足從4樓摔下，重摔在1樓路面。(記者曾健銘攝影)

屋內的同事向警方表示，今日上午他與劉男到該公寓維修外牆，突然聞聲聞巨響，外出查看，赫然劉男已倒臥血泊中，嚇得趕緊報警；警方介入調查發現，劉男施工時疑似未做安全措施，事後已通關報單位查訪有無缺失，詳細事發過程仍待釐清。(12:27更新)

〔記者王冠仁／台北報導〕63歲李姓工人今天下午2點多，在台北市西園路巷弄內一處民宅重建工地施工，疑似在5樓頂樓拉取兒子從1樓吊掛上來的磁磚時，重心不穩，不慎失足從5樓摔落至1樓的電梯天井內，當場失去意識，送醫不治，他兒子目睹父親墜樓摔死，在派出所內黯然失魂，不斷自責。



警方表示，該工地原本是一間民宅，民宅從去年7月展開重建工程，原預計今年9月完工，但因工程進度延宕，至今尚未完工。今天下午2點多，李姓工人與兒子等人前往施工，李姓男站在5樓頂樓，接收兒子從1樓吊掛上去的磁磚，第1次吊掛完後，當李男兒子進行第2次吊掛時，李卻不慎從5樓摔落至1樓。

李墜樓後被緊急送往台大醫院急救，但由於傷勢過重，送醫搶救後仍回天乏術，警方目前正在進一步釐清詳細的事發原因。

1.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2. 施工區開口處須有防止墜落措施，如：90公分高護欄。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續)

工人拉纜繩摔落電梯井喪命 職安署介入勞安檢

新竹市自由路一處工地大樓，今天早上7時許發生工安意外，一名李姓工人(60歲)，在10樓進行吊掛機具作業時，疑因重心不穩，摔落至地下二樓，同事見狀趕緊報警將他送醫，但李男因嚴重內出血，經急救後送醫不治，詳細死因和意外原因，警方正聯繫關係人調查釐清。

報案人指出，他聽到一聲巨響後，立即前往查看，發現一名工人不知為何掉落在地下2樓電梯井，立即報案求救。救護人員趕抵後，發現李男已無生命跡象，雖身上並無明顯外傷，地上也無大片血跡，但李男疑似嚴重內出血，送醫搶救後仍宣告不治。

警方調查，李男當時正在10樓執行內部吊掛作業，準備從電梯井中把機具從地下2樓吊掛運送到10樓的位置，就在吊車約離自己1公尺左右，李男伸手用力拉起電梯井中的纜繩時，疑似機具太重，他一時重心不穩，隨著纜繩摔落地下2樓，當場失去生命跡象，詳細情況正由警方調查釐清中。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指出，這是一處地上14樓、地下2樓的建築，目前已接獲雇主通報，勞工處也立即啟動職安關懷機制，後續將協助家屬申請勞工保險金，至於現場是否有安全疏失，已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進行勞檢及安檢進行釐清。(突發中心黃羿馨／新竹報導)

開口處無防止墜落措施 墜落死亡

1.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2. 施工區開口處須有防止墜落措施，如：90公分高護欄。
3.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續)

奇蹟！鐵管從天降刺傷胸口 工人意識清楚送醫

〔記者黃建華／高雄報導〕高雄市鼓山區明誠、美術東六街一處大樓新建案工地，今天上午8時10分發生工安意外，一名42歲卜姓工人遭掉落的空心鐵管刺傷，鐵管一度卡在右胸，所幸未傷及內臟，救護人員以工具剪斷鐵管，將工人送醫，確切意外發生原因待查。

勞工局勞檢處調查，該工地施工架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已勒令施工架相關作業停工，並裁罰3萬元。

勞檢處調查，事發當時卜姓工人正在地面作業，寬約1公分半的空心鐵管，突然掉落，不偏不倚的擊中刺傷卜姓工人，卜男應聲倒地，一旁同事發現趕緊報案，救護人員到場時，卜男雖跌坐地面，但意識清楚，在緊急處置後送高醫救治。

勞工局勞檢處立即派員調查，發現該工程施工架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施工架相關作業予以停工，並裁罰3萬元。

1. 施工架須安裝穩固無脫落之餘。
2. 堆疊物料須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等安全措施，必要時須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方式。
3. 施工區須搭設圍籬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或經過。

施工架堆疊物料未固定，掉落刺傷人員。

若是鋼管在校內掉落。將是教職員、學生...傷亡且會勒令停工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續)

中市第14期重劃區 工人墜井意外死亡

2017-12-21 19:20

〔記者張瑞慎／台中報導〕台中市新闢第14期重劃區，今天（21日）發生工人墜井死亡意外，承包清潔工作的包商所屬王姓領班，於水井內清理污泥時，不慎掉落1.4公尺深的集水井內，其他工人雖聽到墜落碰撞聲，但仍無法挽回王男性命，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立即調查，發現現場沒有足夠照明設備，作業的工人也沒有確實配戴安全帽，王男於管道內工作時，可能因沒有足夠照明而失足，頭部撞上隔牆死亡，將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追究責任與處罰。

調查顯示，王姓工人隸屬於承攬清潔工作的包商，擔任第14期市地重劃第3工區工程現場領班，帶領5名清潔工人，到工區內昌平東七路旁共同管道內進行清潔作業，完成集水井內汙泥，集水井牆壁補水泥等工作之後，清潔設備與臨時照明燈，先移至下一個集水井繼續作業，不料，其他工人卻聽到王男呼救聲音，發現王男失足掉落1.4公尺深的集水井內，隨即通報救護車送到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但急救後仍不治。

勞工局調查後指出，勞動檢查處派員到現場檢查，發現現場並無設置足夠照明設備，死者沒有確實戴用安全帽，王男走到RC樓梯與集水井銜接處，可能因照明不足等因素而跌落井內，後腦撞擊集水井隔牆致死，將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追究責任，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市府並將持續關懷勞工家屬，提供相關協助。

未戴安全帽，撞擊致死

1. 工區需有足夠照明設備。
2. 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
3. 進入管道、地底、槽底、污水廠、水塔等密閉空間施工須確認有機械通風。
4. 須備有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救援設施，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5. 實施氧氣及有毒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2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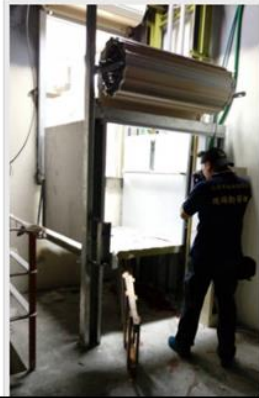
檢修升降梯出工安意外 工程師遭墜落平台壓成重傷



2016-06-30 19:44



〔記者黃良傑 / 高雄報導〕高市六合路、新盛路晚間傳電梯意外！郭姓工程師（51歲）在10樓無障礙平台電梯檢修、施工時，疑因11樓電梯螺絲牙棒與鏈條插銷斷裂，平台墜落將郭男壓成重傷，緊急送醫搶救，仍未脫離險境。



勞檢單位晚間派人趕往會勘，郭姓工程師家人已趕往醫院了解過程。

警方指出，今晚5點50分許，傳出無障礙平台電梯施工意外，據了解，一棟大樓的工程用升降梯11樓處的電梯螺絲牙棒與鏈條間的插銷硬盤斷裂，11樓的無障礙平台疾速墜落，重壓在10樓檢修的郭姓工程師，緊急送往大同醫院急救，醫院表示，傷者意識昏迷有生命危險。

1. 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2. 升降機維修作業如需強制開啟升降機外門時，應配掛安全帶等防止墜落預防措施，並規劃於最低樓層實施。
3. 電梯進行維修保養作業時，請清楚標示或放置明顯告示，除管理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取下標示牌，以免發生傷亡。
4. 禁止人員單獨作業。

九、宣導影片

(一)勞動部宣導影片「進入施工場所請正確配戴安全帽」

(二)電焊機使用安全

(三)新北市勞檢處工安宣導影片「高空墜落致死案例」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3點50分。